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综合实践手册》印刷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HT-BHZC2025-C3-990027-CGZX

甲 方: 北海市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乙 方: 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BHJC2025-C3-990027-CGZX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MB1R28333L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198862676B

项目名称：《综合实践手册》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5-C3-990027-CGZX)

采购计划号：BHJC2025-C3-00209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9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综合实践手册》印刷服务
2. 印刷数量：约为43.26万册（具体以实际印刷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 (¥ 2120850.00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交服务成果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下达资金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分春秋两个印季进行付款。2025年春季印季结束后，印刷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财政下达资金后30日内，乙方凭印刷图书的交货验收单及采购纸张验收单与甲方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已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印刷服务发生金额付款（含本条第1款约定的10%预付款）。

3. 2025年秋季印季结束后，印刷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财政下达资金后30日内，乙方凭交货验收单及采购纸张验收单与甲方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4.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开具与当笔支付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之一。未按约定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须派代表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对应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02-10



05021

业务有



司专用

22011721

有



用

0172

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以违约服务成果对应金额为基数，按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逾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1）服务承诺书；（2）印刷保密协议书。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声明书；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北海市学校德育工作中心 2025年4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4月19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广东路117号	通讯地址: 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创意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卢敏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余彬彬
电话: 18577915763	电话: 15878348495
电子邮箱: bhsxxdygzzx@163.com	电子邮箱: 1172503460@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北海市广东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临桂支行
账号: 2107510309300068143	账号: 2103 2182 0922 1012 8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4月19日